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險股份有限公司 -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商品名稱	21090110761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	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，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、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，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並受賠償請求時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
------	---

不保事項	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損失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： 一、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從事故意或刑事不法犯罪行為所致者。 二、因戰爭、類似戰爭（不論宣戰與否）、敵人侵略、外敵行為、叛亂、內亂或暴動所致者。 三、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、灼熱、輻射或各種型態之污染所致者。 四、被保險人飲酒後駕（騎）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。 五、因服用違禁藥品而致精神耗弱、心神喪失所致之賠償責任。 六、因各種法定傳染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。 七、被保險人因所有、使用或管理機動車輛、航空器、船舶或槍枝等所致之賠償責任。 八、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擔之賠償責任。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，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，不在此限。 九、被保險人對其家屬或受僱人所致之賠償責任。 十、被保險人向人租借、代人管理或控制財物之毀損或滅失，所致之賠償責任。 十一、被保險人因從事專門職業、執行公務或履行契約關係所致之賠償責任。
------	---